



四川汇西律师事务所
HUIXI LAW-OFFICE

四川汇西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9号附9号

电话：028-87779099 传真：84517320

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川汇专字第[36]号

致：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的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601 号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罗蛟，大会记录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虹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计 3 人，另 3 名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并提交书面表决票，6 名股东共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60,8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7.71%。

2、公司的董事、监事或监事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本所律师。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如下：

- （一）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四川汇西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潘浪